郑环审〔2018〕133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登封颍阳-石道线路110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南恩湃高科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登封颍阳-石道线路110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局辐射环境管理处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和工程内容：本期拟建石道变-颍阳变双回架空线路，全部挂线，新建路径全长12.3公里。新建杆塔44基，其中双回路直线角钢塔31基，双回路转角角钢塔12基，双

回路电缆终端钢塔1基。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声措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限值。

3.固废：废旧蓄电池、变压器废油经事故油池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电磁环境:变电站厂界及各环境敏感点的工频电场、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1052)。

五、建设及运营单位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确保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噪声等各项污染因子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制定详细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发生事故时及时得到妥善处理。

六、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登封市环保局负责，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做好督查工作。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重新审核。

2018年8月27日

主办：局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7 日印发